

类别：B类

# 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学忠

汉水函〔2023〕228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8号建议的答复函

冯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南郑区水美乡村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南郑区境内河流、水库众多，是全市水利大县，水利建设工作一直得到了省市水利部门的大力关心和支持。据统计，近三年以来省市共计下达落实各类水利建设资金2.39亿元，相继实施了城乡供水工程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水土保持及水毁修复等一大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其中，2023年以来已安排专项资金1.09亿元。主要包括：落实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资金6349万元，主要用于濂水河许营段、王庄段、两河镇等6个防洪工程建设；落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金1026万元，主要用于华林、吴家坪、倒岩沟等6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；落实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资金1235万元；落

实水库移民后扶资金 1159 万元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 703 万元，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456 万元。这些项目的实施，使南郑区水利基础设施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，各类水利设施在南郑区抗御水旱灾害、促进经济发展、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是中央为解决农村水系河道、塘库突出问题的试点工程，每年全省仅安排 1 至 2 个县区。目前，我市尚未有县区争取到该类项目。您提出“支持南郑区水美乡村建设”的建议，我们完全支持，积极指导南郑区编制水美乡村实施方案，申报项目。后期，在项目申报工作中，我局将全力协助南郑区水利局加快推进水美乡村项目前期工作，积极争取项目落实并立项建设。同时，我们将继续支持南郑区做好其它项目的争取落实，努力破解资金难题，推进水利项目落地实施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，希望您继续建言献策，共同推动我市水利事业的发展。



(联系人：李睿

电话：0916-2244591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